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報編輯與徵審稿實施要點

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提經 9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提經 93 年 06 月 02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提經 99 年 09 月 2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2 年 04 月 10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經 103 年 04 月 0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報水準，充實學報內涵，促進強化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徵稿內容：

與體育、競技運動、休閒運動、體育舞蹈、運動管理、運動健康科學、教育、社會、人文、資訊有關之學術論著。

三、編輯原則：

- (一) 本校學報以每學年出版兩期為原則，分別於每年元月及六月出版。
- (二) 本校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置總編輯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並置執行編輯一人，由學術研究組組長兼任，綜理稿件之徵集、整理、送審，以及協調辦理付印事宜。

四、徵稿原則：

- (一) 全年徵稿，無截稿日。
- (二) 公開徵稿，投稿作者身分不限，惟每篇投稿作品之作者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超過三人需具體說明每位作者之貢獻。
- (三) 投稿作品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曾在其他刊物發表或出版且未投稿於其他刊物接受審查中或已接受發表。
- (四) 投稿作品之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者由投稿作者負責。
- (五) 每期刊登稿件以第一作者一人一篇為原則。

五、審稿原則：

- (一) 來稿隨到隨審，由學報總編輯作首次論文篩選，並依作品所屬學術領域聘請二位學者專家擔任審稿人。
- (二) 審稿以雙匿名方式進行，投稿作者及審稿人之姓名皆不公開。
- (三) 投稿作者須針對審稿人之意見逐條進行修改或答辯並附上說明書一一具體陳述修改之處及不修改之理由，再一併將修改過之稿件光碟或傳送電子檔交學報執行編輯，轉送原審稿人再審查，直至審稿人認為稿件可接受為止。
- (四) 二位審稿人之審查意見有明顯衝突時由總編輯決定審查結果，必要時得由總編輯聘請第三位審稿人審查。

六、投稿接受刊登原則：

- (一) 執行編輯依審稿人之意見將建議可接受刊登之稿件，於每期學報開始編輯前提請總編輯複審。
- (二) 投稿作品之刊登以先審查完成者先刊登為原則，惟因稿件過多或考量領域平衡等因素，總編輯得視需要將稿件順延至後期刊出。
- (三) 投稿之作品經總編輯複審通過後，不論是否立即於該期刊出，均發予通訊作者接受刊登證明書一紙。

(四) 稿件刊登概無稿酬，惟論文經刊登後，贈送通訊作者當期學報一冊。

七、稿件撰寫原則：

- (一) 稿件總字數以一萬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圖表及文獻)。
- (二) 稿件架構及文獻引用方式以最新版之美國心理學會（APA）出版手冊之格式為原則，最多以三十個文獻為原則，中文部分請參考本校學報撰寫格式範例。
- (三) 稿件除封面頁外，內文中不得含有透露或足以推測出作者姓名或身分之文句或資料。
- (四) 稿件須以電腦打字(建議以 Microsoft Word 編輯)，印製一份並附一份光碟片或傳送電子檔，稿件內附有圖、表、照片時其品質必須能直接製版。
- (五) 稿件需附填寫完整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表一份。
- (六) 稿件必須以十二號字用 A4 紙打字，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英文字型與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中文用全型，英文用半型。
- (七) 稿件每頁左側註明行號，以利審查。
- (八) 稿件須附有中、英文摘要，字數以四百字為限，摘要不分段以一段呈現，關鍵詞最多五詞。
- (九) 圖表須附上標題，標題依序標示表 1、表 2... 及圖 1、圖 2... 等，圖表內容應力求簡潔易懂。
- (十) 外文名詞應儘量譯成中文，並必須於文中第一次出現時以括號寫出原文；除非是專有名詞，原文一律不用大寫字母。
- (十一) 中、英文縮寫於第一次出現時，須寫出全名。

八、審稿費給付原則：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按字或按件計酬方式從優擇一給付。

九、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作品接受刊登後，應配合本校舉行之學術發表會發表。
- (二) 投稿人或稿件內容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一律不予刊登，已刊登者，得經學報編輯委員會議決後公告並撤銷其作者權。
- (三) 投稿人應繳交審查行政業務費每篇一千元整(匯票抬頭：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